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